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軍用硝磺收購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675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52

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號
碼

附
數
目

附

言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有
2554/12655

湖北省政府稿

禮催登記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卷
					為物附軍用確礮收燬辦法等項仰請查照	建省	
						字第	
						12655	
						號	
						別文	
						代復	
稿擬	稿會	稿核				機送	
湯毅友	王德三	王德三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各區分縣等	
						仰請查照	
檔案	去立	三	六	十	三	國民華中	
字第	有建三	本月廿	本月廿	本月廿	本月廿	本月廿	
1265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620

3610
610

代復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各區專署 各縣縣政府
武昌市政府 漢口市政府

案准國防部三十

九年五月十日首軍部字第一二六號咨為奉

令核議軍用硝磺收購辦法咨查照特知

等由除分咨外相應抄附原咨咨查照特知

一、查照仰知照特知為荷
湖北省政府

省建三印。附抄發軍用硝磺收購辦法咨查照

原咨及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5.29
6.2

27044

附件全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三日

收

印

26
5
30

2662
2655

國防部次

事為奉令核定軍用硝磺收購辦法一種
由即日公布施行

查軍用硝磺收購辦法業經呈准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從政字第一五四五一號訓令

內開

據秘書處呈報該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辦

字第二〇號公函稱其軍用硝磺收購辦法業

經請外經分別改定除分令財政經濟兩部外合行抄

發該部依法改定

等因附件奉此除呈請外合行抄發

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

查核轉知為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省府令

部長 白崇禧

校對 顧傳賢

軍用硝磺收購辦法
本辦法奉行政院六十四年四月廿日從

本部同年五月 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硝磺係指原料或其提煉精製品而言

第二條 軍用硝磺由國防部統籌開列數量並具證明文件向

承製商收購或委託地方機關代辦

第三條 政府有優先收購硝磺之權並視需要得全部收購之

第四條 硝磺商人應將販賣硝磺之數量資本及設廠名址年

齡籍貫住址反設廠年月日呈報當地縣政府轉報省

保安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硝磺之製銷以供應軍用及工業之用為限

不得有妨礙國防或治安情事

第六條 當地區保長司令部或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察承製

商之供銷情形發現有不妥當之處得依行政執行

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停止

其營業

第七條 軍用硝磺准予免稅其免稅手續應以國防部免稅貨

物稅單為憑在國內運銷經過關局稽征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